

证券代码：835367

证券简称：榕兴医疗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

券

##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褚省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以及制订工作，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1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，维护股东长远的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俊、郭宏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